奏申明巡捕等事

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

等題爲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

該南城兵馬司指揮張寧奏欲將五城兵馬司弓

兵人等免其遠差等因奏行兵部成化五年二

月覆奏

前件看得在京軍民詞訟中間多有鄉貫不明不

隸軍衛有司管轄者雖或問有住居窵遠亦

係各城兵馬司地方必須弓兵人等捉拿庶得

易於完結其依前例不許遠差恐同起回犯淹

禁日久此例可革

奏緊要邊衛缺軍守禦事
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　題
爲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該山西道監察御史吳裕
奏臣聞君聖時臣直君好諫則臣有功臣得罪言路以
吉爲職選者
欽蒙差往陜西延綏等處公幹往來山西河南地方目擊耳聞
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安養軍民人等謹具條陳庇
睿覧伏望早
賜施行等因開坐具本奉
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看得所奏事件俱係別衙門
掌行合抄軍移咨前去徑自覆奏施行